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建森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客车厂家属院、丝绸厂家属院、信用社
家属楼 3 个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2022 年红线内）1 标
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客车厂家属院、丝绸
厂家属院、信用社家属楼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2022
年红线内）1 标段。

2.工程地点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辖区内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新牧财招-2022-012。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工程内容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客车厂家属院、丝绸
厂家属院、信用社家属楼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2022
年红线内）EPC 总承包模式 包括勘察设计、施工、采购、验收、移
交、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 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，具体内容包括
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1、设计部分：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限额设计、施
工图设计、施工配 合 服务等工作；2、施工及采购：完成项目施工图
范围内工程建设及 设备采购安装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、按规范及政府
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、项目移交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。3、

项目水、电(强电、弱电)、路、气、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等工作。4、根据发包人的委托,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协助办理项目报建、证件办理、相关审查等工作(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增减项目工程量需提前与发包人沟通,征得同意后可根据需要增减项目工程量)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:

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客车厂家属院、丝绸厂家属院、信用社家属楼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2022年红线内)EPC总承包模式包括勘察设计、施工、采购、验收、移交、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,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1、设计部分: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限额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;2、施工及采购: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,直至工程竣工验收、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、项目移交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。3、项目水、电(强电、弱电)、路、气、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等工作。4、根据发包人的委托,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协助办理项目报建、证件办理、相关审查等工作(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增减项目工程量需提前与发包人沟通,征得同意后可根据需要增减项目工程量)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 年 8 月 2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3 年 2 月 2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18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

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、安全及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要求，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； 施工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合同价格形式：3990760 元（含税）合同。

2.计算方法=实际结算价×中标费率（合同总结算价款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 2.3 款对应的 4200800 元）

费率（大写）百分之九十九点五

（小写）99.5%

编制依据：分别按照河南省内现行 2013 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及河南省、新乡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（含河南省、新乡市政策性调整文件）。如河南省及新乡市的上述文件发生变化，则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应按新文件相应规定执行。（以建筑定额为主，没有的参照市政等其他定额）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璐璐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4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5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7、图纸
- 8、工程量清单
- 9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
承包人执肆份。

发包人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邮政编码: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373-5082828

传真: 0373-5085828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新乡振中支行

账号: 1704320809048001925

邮政编码: 453000